

#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優先檢視清單第二場次 審認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8月5日(星期五)下午2時

地點：本部大禮堂

審查內容：法規及行政措施涉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下稱  
CRPD)第12條、第13條、第14條、第17條、  
第19條、第20條、第21條

主席：簡署長慧娟(祝副署長健芳代)

記錄：楊詔凱

出席(列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略

參、決議事項：

一、關於法規及行政措施涉及CRPD第12條、第13條、  
第14條、第17條、第19條、第20條、第21條：

(一)CRPD第12條：在法律之前獲得平等承認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係對一般民眾使用硬體設施之  
規範，未針對身心障礙者設置防護措施，進而衍生困  
境。請交通部研議是否於本規則上位法律增訂更完  
善之規定。另站牌設置應考量社會福利機構、公共設  
施等地點，地方政府亦應邀集有實際需求之團體參  
與設置規劃，無須列為優先檢視清單。

(二)CRPD第13條：獲得司法保護

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檢察機  
關辦理刑事訴訟案應行注意事項，法務部已規劃修  
訂，請改列為優先檢視清單，亦請法務部依CRPD第  
12、13、14條精神，通盤檢討相關法規並修正。

(三)CRPD第14條：人身自由與安全

法務部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  
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應行注意事項，依上開決  
議辦理。

(四)CRPD第17條：保障人身完整性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臨時人員工作規則，業自行列入  
優先檢視清單。

#### (五) CRPD 第 19 條：自立生活與融合社區

1. 屏東縣社區總體營造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納入身心障礙代表或團體成員之修訂，係為提升身心障礙者文化事務參與度及能見度，故有修正之必要，請改列入優先檢視清單；請文化部身心障礙推動小組引導地方政府推動社區總體營造事務時，考量納入身心障礙者或團體代表為組成人員，使文化活動、場館之各項規劃能滿足障礙者需求，更能讓身心障礙者充分參與。
2. 住宅法相關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之修訂，內政部法規會已予檢視並報送行政院，請改列為優先檢視清單，另 CRPD 第 28 條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反映之相似案件，臺北市政府與臺南市政府社會住宅租賃辦法一併納入優先檢視清單。
3.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並未針對社區居住方案服務量及家數進行限制，未違反 CRPD 精神，且社區居住業已納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法定事項，任何方案補助形式不會影響政策推動。惟補助計畫應考量城鄉差距、資源不均問題，以及提升社區居住延續性。請本部業務單位與相關團體及各地方政府積極輔導並解決現行各團體承接之疑慮，讓身心障礙者得以自由選擇如何生活，以符 CRPD 精神。
4. 各級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所訂定相關無障礙規範雖完善，惟缺乏執行力以及罰則等機制，為保障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活動，本條改列為優先檢視清單，修正文字增列至該條次第 2 項。

#### (六) CRPD 第 20 條：個人行動能力

1. 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及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現行實務運作上缺乏彈性，

以至排除具實際需求之身心障礙者，請本部業務單位研議如何於國家財政資源有限下，設計更為妥善之處理機制及專案認定標準，並保障身心障礙者意見陳述機會，透過專案會議及行政指導等方式，使各地方政府執行更為周延，不列入優先檢視清單。

2.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小型復康巴士乘客搭乘服務須知目前已進入修正程序，請改列為優先檢視清單。
3. 關於身心障礙者於司法程序中，經由輔佐人或主管機關、相關社福機構指派之社工人員或其他專業人員代為陳述意見時，是否確實保障身心障礙者之表意權，請法務部檢視。

(七) CRPD 第 21 條：表達與意見之自由及近用資訊

1. 屏東縣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處理要點反映現行公文函送、訊息傳遞上未能符合各障別之需求，因涉及面向廣泛，各部會及縣市政府可先於內部檢討加以修正，並釐清本要點依據之母法及主管機關為何，再評估是否列入優先檢視清單；屏東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涉訟或須作證之法律協助實施要點，俟法務部就具體協助事項修訂後配合調整，無須列入優先檢視清單。
2. 現行電子書、教科書等資源，能提供視障者閱覽之格式與版本實屬有限，商業行為除柔性宣導，文化部、教育部應於相關行政措施積極增修規範，使身心障礙者溝通無障礙、資訊可近性獲得保障，請改列為優先檢視清單，並請經濟部表示意見，另請愛盲基金會確認本案涉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條文為何。
3. 有關立法院議事轉播提供手語翻譯服務一案，已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5 年 7 月 11 日修正通過。

肆、臨時動議：

案由、各縣市政府提供手語翻譯或同步聽打服務，受限於戶籍地之問題，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中華民國聲暉聯合會)

說明：中華民國聲暉聯合會反映有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1 條規定各縣市政府提供手語翻譯或同步聽打服務時，皆面臨設籍地限制之困境，影響身心障礙者權益，似不符合 CRPD 精神。

決議：因地方資源配置問題，相關社會福利服務規範仍保有戶籍條件限制，惟特殊情形仍有跨縣市互惠機制，本部將落實加強行政協調、督導，亦請各地方政府透過互惠機制協助改善，爰不列入優先檢視清單。

伍、散會：下午 5 時。